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

合同编号：QH(2023)513-TCZX116

合同名称：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省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留
用区（22、23期）实施方案项目
委托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签订地点：秦汉新城管委会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省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留用区（22、23期）实施方案项目委托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解决秦汉新城建设用地指标不足问题，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形式确定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省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留用区（22、23期）实施方案的编制任务。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省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留用区（22、23期）实施方案项目。

二、工作范围

22期项目区建新留用区位于正阳街道北舍村、韩家湾村、后沟村、黄家寨村、咀王村、马家堡村、上寨村、孙家村、许赵村、杨新庄村、张湾村、左排村，窑店街道窑店村，项目区总面积212.5亩，包含15个地块。根据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套合分析，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80.8亩，其中水浇地49.3亩、果园14.4亩、其他林地15.7亩、农村道路1.1亩、沟渠0.2亩、干渠0.1亩；建设用地131.1亩，其中物流仓储用地0.3亩、城镇住宅用地43.0亩、农村宅基地5.2亩、公用设施用地1.1亩、科教文卫用地34.9亩、铁路用地3.0亩、公路用地43.5亩、城镇村道路用地0.1亩；未利用地0.6亩，全部为其他草地。

23期项目区建新留用区位于位于高庄镇舒家村、王家堡村、埠下村、费家崖村，项目区总面积173.5亩，包括5个地块。根据2021年国



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套合分析，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7.5亩，其中水浇地3.4亩、果园0.2亩、其他林地13.0亩、水库水面0.2亩、坑塘水面0.7亩；建设用地149.3亩，其中公用设施用地0.5亩、科教文卫用地1.0亩、公路用地99.0亩、城镇村道路用地8.0亩、水工建筑用地40.8亩；未利用地6.7亩，其中河流水面0.3亩、其他草地6.4亩。

三、甲方义务与责任

- 1、提供编制实施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
- 2、实地指定建新留用区的具体范围、四址位置；
- 3、提供项目建新区地质灾害底图；
- 4、公告公示组织召开听证会，准备相关请示审查意见等；
- 5、指派专人协调相关部门收集有关资料；
- 6、负责提供项目申报的各种支撑要件；
- 7、负责项目区实施规划的上报工作；
- 8、按合同约定准时支付乙方费用。

四、乙方义务与责任

- 1、分析、研究、整理甲方提供的各种基础资料；
- 2、开展外业调查研究，确定留用区范围、调查项目区的自然社会经济概况、土地利用现状，确保增减挂钩项目的可操作性和现势性；
- 3、在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量算项目区面积，并编绘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增减挂钩项目区位置示意图、项目区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图的叠加图等图件；
- 4、根据卫星影像图、最新变更调查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等，确定项目区实施规划；
- 5、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陕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试行）》和陕西省城

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规划编制申报材料的通知精神，组织人员，结合当地实际编制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省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留用区（22、23期）实施方案；

6、编绘项目区宗地图并编写勘测定界报告；

7、编制项目区影像截图、土地利用现状截图资料；

8、对上报成果资料进行归类整理，扫描、装订成册，数据刻盘，满足上报要求；

9、制作项目区听证技术汇报PPT文件；

10、制作项目区专家评审技术汇报PPT文件；

11、对审查提出的问题，及时修改完善；

12、负责听证费用、负责专家评审会所需费用；

13、协助甲方完成在线监管上报文件。

五、提交成果要求及数量

最终提交成果为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省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留用区（22、23期）实施方案5套，具体内容包括：

1、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省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留用区（22、23期）实施规划文本；

2、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省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留用区（22、23期）呈报表、基本情况表；

3、项目区资金筹措说明和使用计划安排书；

4、项目区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5、项目区位置示意图；

6、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7、项目区实施规划图；

8、项目建新区与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套合图；



- 9、项目区地质灾害图和地质灾害评估说明（不含专题报告）；
- 10、项目区权属证明文件；
- 11、项目区卫星影像截图、土地利用现状截图资料；
- 12、申报材料电子光盘5套；
- 13、付款前将上述资料全部提交完成。

六、工期

乙方应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的工作任务。

七、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

通过竞争性磋商，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省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留用区（22、23期）申报材料编制项目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为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元整，（小写）331000.00元（含税）。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乙方成果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在支付合同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不能按时付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2701021201201000063254

3、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该项目成果仍然属于乙方，乙方有权利对该项目成果不提交、不备案，并保留对项目成果的所有权。

八、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若甲方违反合同第七款第3条，乙方有权处理所有项目成果资料及中间过程资料。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成果资料所造成的返工，应限期无偿完成，并扣罚总工作费用的3%；

2、因甲方原因所造成的返工，乙方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使用，否则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保密义务

乙方及其他工作人员应结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十一、其它说明

1、该合同中所列的时间约定中若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而延长时，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知，甲方应给予友好理解，并同意延长时间。

2、在成果完成之后，若遇成果内容要求政策性调整，或应甲方要求进行其他修改，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评价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完善的工作量甲方须增加相关费用，费用具体金额届时另议。

3、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路西12号9幢1单元13203号

